

股票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2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4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双马”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97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鉴于相关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因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公司的所有信息以本公司在以上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